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37 期)



一、监管动态

(一) 中国银保监会就《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充分借鉴国内外监管实践，对理财产品流动性管控重点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共七章 45 条，分别为总则、治理架构与管理措施、投资交易管理、认购与赎回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监督管理以及附则。

制定《办法》是银保监会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的具体举措。通过建立专门的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理财公司规则体系，有助于督促理财公司完善流动性管理机制，提高管理能力，更好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同时，也有助于保持理财产品投资策略的相对稳定，为投资者获取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收益，更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适时发布实施。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管控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同时，《办法》强调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贯穿于理财业务运行的全流程，要求理财公司加强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管理，同时强化了事先约定和信息披露要求。《办法》有利于督促理财公司加强产品流动性管理，防范跨市场、跨产品风险传染，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

9月10日，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1年9月15日起施行。

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是银行业保险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养老金融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

银保监会结合国家养老或金融领域改革试点区域，选择“四地四家机构”进行试点，即工银理财在武汉和成都、建信理财和招银理财在深圳、光大理财在青岛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试点期限一年。试点阶段，单家试点机构养老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总规模限制在100亿元人民币以内。

《通知》要求四家试点机构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做好产品设计、风险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工作，保障养老理财产品稳健运行。同时，坚持正本清源，持续清理名不符实的“养老”字样理财产品，维护养老金融市场良好秩序。

下一步，银保监会及试点地区银保监局将加强对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工

作的监督管理，及时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和经验总结，为推动理财公司更加深入地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创造良好条件。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结合国家养老或金融领域改革试点区域，中国银保监会选择“四地四家机构”进行试点。本轮养老理财试点是在资管新规框架下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一次尝试。《通知》的出台有利于丰富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培育投资者“长期投资长期收益、价值投资创造价值、审慎投资合理回报”理念，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

(三)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2021 年第 14 号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了第二季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

《通报》指出，2021 年第二季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并转送银行业消费投诉 84424 件，较 2020 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长 25.5%。其中，涉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6537 件，同比增长 12.9%，占投诉总量的 31.4%；股份制商业银行 35135 件，同比增长 22.4%，占投诉总量的 41.6%；外资

法人银行 367 件, 同比减少 1.6%, 占投诉总量的 0.4%; 城市商业银行 (含民营银行) 8928 件, 同比增长 53.8%, 占投诉总量的 10.6%;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5037 件, 同比增长 94.0%, 占投诉总量的 6.0%;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8420 件, 同比增长 34.4%, 占投诉总量的 10.0%。

《通报》指出, 2021 年第二季度, 涉及信用卡业务投诉 46273 件, 同比增长 37.2%, 占投诉总量的 54.8%。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投诉 13811 件, 同比增长 71.8%, 占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 52.0%; 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投诉 29161 件, 同比增长 21.9%, 占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 83.0%; 外资法人银行信用卡业务投诉 274 件, 同比减少 2.8%, 占外资法人银行投诉总量的 74.7%。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的信用卡业务投诉量位列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前两位。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的信用卡业务投诉量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前三位。东亚银行信用卡业务投诉量位列外资法人银行第一。

2021 年第二季度,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银行业消费投诉中, 涉及个人贷款业务投诉 23059 件, 同比增长 52.2%, 占投诉总量的 27.3%。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投诉 4322 件, 同比增长 53.8%, 占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 16.3%; 股份制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投诉 3117 件, 同比增长 48.6%, 占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 8.9%; 外资法人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投诉 41 件, 同比减少 10.9%, 占外资法人银行投诉总量的 11.2%。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个人贷款业务投诉量位列国有大

型商业银行前两位。光大银行、平安银行的个人贷款业务投诉量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前两位。渣打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投诉量位列外资法人银行第一。

2021 年第二季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银行业消费投诉中,涉及理财类业务投诉 4334 件,同比减少 59.2%,占投诉总量的 5.1%。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理财类业务投诉 2691 件,同比减少 69.5%,占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 10.1%;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类业务投诉 1003 件,同比减少 24.0%,占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 2.9%。邮储银行理财类业务投诉量位列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第一。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的理财类业务投诉量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前三位。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2021 年第二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同比增长了 25.5%,股份制银行占比最高,但农村商业中小金融机构投诉总量增长速度最快。从业务上看,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最高,达到 54.8%,其次为个人贷款业务 (27.3%)。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5023

